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須予披露交易  
以及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 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代價為28,800,000港元，當中1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15,800,000港元則於完成後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收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完成。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Rich Place (i)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為及代表 Rich Place 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Rich Place 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為無條件，惟完成認購須待(i)完成配售；(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證監會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附註6的豁免規定，就因Rich Place進行配售及認購向Rich Place授出豁免，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認購將不會進行。

最多3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1,553,830,000股股份約19.95%以及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3%。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並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其中13,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所需資金，餘款則用作償還債項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踴現之投資機會。

## 收購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Win Today Limited，作為賣方
2. Beast Media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

## 代價

收購代價為28,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當中13,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下15,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於協議日期起第二週年屆滿。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買方有權隨時提早償還有關款項，而毋須繳付罰款。

收購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已計及包括香港戶外廣告之發展潛力及目標公司業務之預期增長等事宜。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法令及豁免(如規定)；
- (d) 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買方僅豁免(a)項及(d)項)，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訂約方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協議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3個營業日內進行。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賣方及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SLI」)分別擁有51%、30%及19%權益。中國新媒體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中國戶外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中國戶外媒體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特別是於升降機及樓宇外牆之廣告空間。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賬目，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均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泛的建築工程，包括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進行樓宇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的多媒體行業從事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縮減樓宇建築及翻新業務之規模，並擴充其廣告業務。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締造涉足香港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之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列作一項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配售及認購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賣方：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由RBTT Trust Corporation以榮康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Rich Place及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合共於743,918,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8%。

配售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Rich Plac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預期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達31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代表Rich Place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1,553,830,000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95%及經認購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6.13%；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52港元折讓約18.07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或之前(或Rich Place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認購方：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Rich Place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本公司將向Rich Place發行3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1,553,830,000股股份約19.95%及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3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3,1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3,2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748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0,766,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及
- (c) 證監會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附註6的豁免規定，就因Rich Place進行配售及認購向Rich Place授出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Rich Place將向證監會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附註6的豁免規定，就因Rich Place進行配售及認購向Rich Place授出豁免。

Rich Place不得豁免有關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附註6的豁免規定授出豁免之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或訂約各方受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所限而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購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或Rich Place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後完成，則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配售及認購對持股量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持股量將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43,918,560	47.88	433,918,560	27.93	743,918,560	39.91
United Century Limited (附註2)	121,978,000	7.85	121,978,000	7.85	121,978,000	6.55
其他股東	687,933,440	44.27	687,933,440	44.27	687,933,440	36.91
承配人	0	0.00	310,000,000	19.95	310,000,000	16.63
總計	<u>1,553,830,000</u>	<u>100.00</u>	<u>1,553,830,000</u>	<u>100.00</u>	<u>1,863,83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18,918,560股及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125,000,000股。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BTT Trust Corporation以榮康信託受託人之身份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2. United Century Limited由許智揚先生擁有。彼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亦為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之胞弟。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廣泛的建築工程，包括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進行樓宇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及在中國的多媒體行業從事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鑑於收購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收購撥支及本集團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最高約1,0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23,2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將撥付收購所需資金，餘款則用作償還債項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踴現之投資機會。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代價」	指	28,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Rich Place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Rich Place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Rich Place實益擁有及將予配售最多31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港元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Rich Place」	指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RBTT Trust Corporation以榮康信託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而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7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Rich Plac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h Place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Rich Place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Win To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余慧妍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